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林莘芸 電話: 02-77367418

電子信箱:e-j1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D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

(A0900000E_1145503636D_senddoc6_Attach1.pdf > A09000000E 1145503636D senddoc6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4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林秘書,電話: (02)7736-7418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電2025/07/31文



第1頁,共1頁